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2个月内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公司武汉海润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桥梁业务资产组，即构成业务的完整资产、负债组合转让给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该等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东洲评报字[2021]第1392号评估报告，该交易所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230.00万元。该交易系公司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实现资源最佳配置，出售与主营业务方向存在差异的桥梁支座及附件相关业务，与公司本次重组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次资产出售行为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截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2个月内，除前述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